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0年度訴字第108號

原告 東方日星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志清(董事長)

訴訟代理人 林玉芬 律師

前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蔡宇峰 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 律師

吳子毅 律師

被 告 教育部

代 表 人 潘文忠(部長)

訴訟代理人 謝天仁 律師

參 加 人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湯順甄 (董事長)

訴訟代理人 朱雯彥 律師

宋易軒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體育事務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法 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